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

證照字號：終端驗字第 NCC-RCB-AB 號

一、驗證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二、代表人：劉國昭

三、驗證機構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
四、測試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通信實驗室（認證編號：0674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電磁相容實驗室（認證編號：0371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（認證編號：2624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實驗室（認證編號：2628）

五、測試機構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、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、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、244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鄰34號

六、有效期間：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

七、審驗內容：

審驗類別	驗證類別	驗證項目	
型式認證	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(PSTN)	具備電話機功能	具備來話顯示功能
		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	具備交換機功能
		具備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功能	具備按鍵電話系統功能
		具備傳真機功能	
型式認證	2.4GHz 電信終端設備 1880MHz 至 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 及終端設備		
型式認證	公眾陸地行動網路 (PLMN)	窄頻終端設備	
		長期演進技術(LTE)終端設備	
		寬頻分碼多工接取分頻雙工(WCDMA FDD)終端設備	
		全球行動通訊系統(GSM)900 終端設備	
符合性聲明	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(PSTN)	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之 PSTN 功能項目	

核發 換發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主任委員陳耀祥

